

京川检测认证中心有限公司自愿性认证规则

编号： JC-25A999904



版 本： V1.1

编 制： 技术部

审 批： 张成军

2025 年 06 月 10 日发布

2026 年 01 月 28 日修订

2026 年 03 月 01 日实施

京川检测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发布

目录

1. 适用范围	3
2. 对认证机构的基本要求	3
3. 对认证审核人员的基本要求	3
4. 初次认证程序	3
5. 监督审核程序	7
6. 再认证程序	8
7. 认证注册资格的保持、扩大、缩小、暂停、撤销、注销和换证	8
8. 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	9
9. 与其他管理体系的结合审核	10
10. 受理转换认证证书	10
11. 受理组织的申诉	10
12. 认证记录的管理	10
13. 其他	10
14. 保密	10

1 适用范围

- 1.1 本规则用于规范京川检测认证中心有限公司(JC)依据 GB/T 37029-2018《食品追溯 信息记录要求》、GB/T 38159-2019《重要产品追溯 追溯体系通用要求》标准在中国境内开展的食品可追溯管理体系认证活动；
- 1.2 本规则依据认证认可相关法律法规，结合相关技术标准，对食品可追溯管理体系认证实施过程作出具体规定，明确认证机构对认证过程的管理责任，保证食品可追溯管理体系认证活动的规范有效。
- 1.3 本规则是认证机构在食品可追溯管理体系认证活动中的基本要求，在该项认证活动中应当遵守本规则。

2 认证依据

GB 37029-2018 《食品追溯信息记录要求》

GB/T 38159-2019《重要产品追溯 追溯体系通用要求》

3 认证机构基本要求

- 3.1 获得国家认监委批准、取得从事管理体系认证的资质。
- 3.2 认证能力、内部管理和工作体系符合 GB/T 27021/ISO/IEC 17021-1《合格评定 管理体系审核认证机构要求》。
- 3.3 建立内部制约、监督和责任机制，实现培训（包括相关增值服务）、审核和作出认证决定等工作环节相互分开，符合认证公正性要求。
- 3.4 鼓励认证机构通过国家认监委确定的认可机构的认可，证明其认证能力、内部管理和工作体系符合 GB/T 27021/ISO/IEC 17021-1《合格评定 管理体系审核认证机构要求》。
- 3.5 不得将申请认证的组织（以下简称申请组织）是否获得认证与参与认证审核的审核员及其他人员的薪酬挂钩。

4 认证人员的要求

- 4.1 认证审核员应当取得国家认监委确定的认证人员注册机构颁发的管理体系正式审核员注册资格。
- 4.2 认证人员应当遵守与从业相关的法律法规，对认证审核活动及相关认证审核记录和认证审核报告的真实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5 初次认证程序（认证流程图附后）

5.1 受理认证申请

5.1.1 认证机构应向申请组织至少公开以下信息：

- （1）可开展认证业务的范围，以及获得认可的情况；
- （2）本规则的完整内容；
- （3）认证证书样式及使用规定；
- （4）对认证过程的申诉规定。

5.1.2 认证机构应当要求申请组织至少提交以下资料：

- （1）认证申请书，包括组织简介、业务活动、组织架构、联系人信息、物理位置、服务活动和生产经营状况等基本内容。
- （2）覆盖的活动涉及的法律地位的证明文件（包括：企业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书、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社会团体 登记证书、非企业法人登记证书、党政机关设立文件、行政许可证明、资质证书、强制性认证证书等复印件等）复印件。若覆盖多场所活动时，应附每个场所的法律地位证明文件的复印件（适用时）。
- （3）影响符合性的任何外包过程的信息；
- （4）申请方按要求建立的与食品可追溯管理体系现行有效并实施的相关文件；

- (5) 适用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标准清单
- (6) 任何特殊要求（如特殊的语言、安全、保密要求等）；
- (7) 申请组织自我声明（承诺遵守相关法律法规、未被列入国家信用信息严重失信主体名录，以及拟申请认证前未发生相关服务事故或顾客重大投诉等情况）；
- (8) 其他与本规则认证有关的必要文件。

5.1.3 认证机构应对申请组织提交的申请资料进行评审，根据申请认证的活动范围及场所、员工人数、完成审核所需时间和其他影响认证活动的因素，综合确定是否有能力受理认证申请。

对被执法监管部门责令停业整顿或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被列入“严重违法企业名单”的申请组织，认证机构不应受理其认证申请。

5.1.4 对符合 5.1.2、5.1.3 要求的，认证机构可决定受理认证申请；对不符合上述要求的，认证机构应通知申请组织补充和完善，或者不受理认证申请。

5.1.5 签订认证合同

在实施认证审核前，JC 应与申请组织订立具有法律效力的书面《认证合同》，一式两份，认证机构和认证申请方各执一份。认证合同内容填写应完整、清晰、准确无误。合同应至少包含以下内容：

- (1) 申请组织获得认证后持续有效运行食品可追溯管理体系的承诺；
- (2) 申请组织对遵守认证认可相关法律法规，接受 JC 例行监督检查和国家行政主管部门/认可机构的监督检查，对有关事项的询问和调查如实提供相关材料和信息的承诺；
- (3) 申请组织承诺获得认证后发生以下情况时，应及时向认证机构通报：
 - ①客户及相关方有重大投诉；
 - ②国家及各级政府监管部门对产品质量监督抽查不合格、环境/安全检查不合格等；
 - ③发生重大产品/服务质量、环境、生产安全、职业卫生、食品安全事故；
 - ④相关情况发生变更，包括：法律地位、生产经营状况、组织状态或所有权变更；取得的行政许可资格、强制性认证或其他资质证书变更；法定代表人、最高管理者变更；生产经营或服务的工作场所变更；食品可追溯管理体系覆盖的活动范围变更；食品可追溯管理体系和重要过程的重大变更等；
 - ⑤出现影响食品可追溯管理体系运行的其他重要情况。

当上述信息发生变更时，获证客户应填写《受审核组织信息变更申请表》，并及时反馈给 JC。变更信息反馈渠道及联系信息详见《受审核组织信息变更申请表》中的联系。

(4) 申请组织承诺获得认证后正确使用认证证书、认证标志和有关信息，不利用食品可追溯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和相关文字、符号误导公众认为其产品或服务通过认证；

(5) 拟认证的食品可追溯管理体系覆盖的生产或服务的活动范围；

(6) 在认证审核实施过程及认证证书有效期内，认证机构和申请组织各自应当承担的责任、权利和义务；

(7) 认证费用（认证收费标准实行市场调节价）、付费方式及违约条款。

5.2 审核策划

5.2.1 现场审核基准人日确定

注：现场审核时间的人日数计算最终结果含有小数的，应调整为就近的半人日数。如 1.3 人日应调整为 1.5 人日，1.2 人日应调整为 1 人日。

管理体系有效覆盖人数	A9999-所有未列明的其他管理体系认证初次现场审核总人日（第一阶段+第二阶段）	监督审核人日	再认证审核人日
1-25	1.5	监督人日数为初次认	再认证人日为初次认

26-45	2	证的 1/3，且应为 0.5 人日整数倍，总人日不得低于 1 人日	证的 2/3，且应为 0.5 人日整数倍，总人日不得低于 1.5 人日
46-65	2.5		
66-85	3		
86-125	4		
126-175	5		
176-275	6		
276-425	7		
426-625	8		
626-875	9		
876-1175	10		
>1175	依此规律类推		

注 1：该表是基于每天工作 8 小时。

注 2：管理体系有效覆盖人数，包括认证范围内涉及的所有全职人员，原则上以组织的社会保险登记证所附名册等信息为准。

注 3：对非固定人员（包括季节性人员、临时人员和分包商人员）和兼职人员的有效人数核定，可根据其实际工作小时数予以适当减少或换算成等效的全职人员数。

5.2.1.1 为确保认证审核的完整有效，认证机构应以上表所规定的审核时间为基础，根据申请组织食品可追溯管理体系覆盖的活动范围、特性、技术复杂程度、安全风险程度、认证要求和体系覆盖范围内的有效人数等情况，核算并拟定完成审核工作需要的时间，并确定增减调整比例

可能需要增加审核时间的因素：

- a. 组织的工作在多于一处的建筑物或地点实施，审核时需要复杂的后勤安排；
- b. 员工使用多于一种的语言（需要翻译或妨碍单个审核员独立工作）；
- c. 与人员数量相比，现场很大（例如森林）；
- d. 受法规管制的程度较高（例如食品、药品、航天、核能等领域）；
- e. 需要审核外包职能或过程；
- f. 需要访问临时场所，以确认拟认证管理体系中的常设场所的活动；
- g. 被划为高风险的活动；
- h. 其他需要增加审核时间的因素；

以上情形均可视情况增加基础审核人日数 10%~30%；各单项增加的审核人日数应累计叠加。

可能需要减少审核时间的因素：

- a. 与人员数量相比，现场很小（例如仅有综合办公区）；
- b. 体系成熟；
- c. 已通过认证机构其他管理体系认证，或已获得其他认可机构颁发的管理体系认证证书。且认证证书有效，如果是一体化审核，不能应用此项调整；
- d. 自动化程度高；
- e. 有一部分员工在组织的场所外工作，例如销售人员、司机、服务人员等，并且有可能通过记录审核来对其活动是否符合体系要求进行充分地审核；

增加审核时间的因素与减少审核时间的因素可以相互抵消，减少审核时间的因素对每个客户组织的每次计算仅可以使用一次，且总的减少量不能超过基础审核时间的 30%。

5.2.1.3 一体化（结合）审核的审核时间确定（试行）

一体化审核的审核时间计算方法参照 CNAS CC106《CNAS-CC01 在一体化管理体系审核中的应用》中通用要求。

5.2.1.4 现场审核总人日确定

基准人日+确定增减调整比例后采用一体化（结合）审核确定的人日计算得出最终现场审核总人日。

5.2.2 审核组

5.2.2.1 认证机构应当根据食品可追溯管理体系覆盖的活动的专业技术领域选择具备相关能力的审核员组成审核组，必要时可以选择技术专家参加审核组。审核组中的审核员承担审核任务和责任。

5.2.2.2 技术专家主要负责提供认证审核的技术支持，不作为审核员实施审核，不计入审核时间，其在审核过程中的活动由审核组中的审核员承担责任。

5.2.2.3 审核组可以有实习审核员，其要在审核员的指导下参与审核，不计入审核时间，不单独出具记录等审核文件，其在审核过程中的活动由审核组中的审核员承担责任。

5.2.3 审核通知

确定现场审核时间和审核组后，拟定审核通知，发给受审核方，经受审核方确认后，发给审核组。

5.2.3 审核计划

5.2.3.1 审核组长应为每次审核制定书面的审核计划。审核计划至少包括以下内容：审核目的，审核准则，审核范围，现场审核的日期和场所，现场审核持续时间，审核组成员（其中：审核员应标明认证人员注册号；技术专家应标明专业代码、工作单位及专业技术职称）。

5.2.3.2 如果食品可追溯管理体系覆盖范围包括在多个场所进行相同或相近的活动，且这些场所都处于申请组织授权和控制下，认证机构可以在审核中对这些场所进行抽样，但应根据相关要求实施抽样以确保对所抽样本进行的审核对食品可追溯管理体系包含的所有场所具有代表性。如果不同场所的活动存在明显差异、或不同场所间存在可能对环境管理有显著影响的区域性因素，则不能采用抽样审核的方法，应当逐一到各现场进行审核。

5.2.3.3 为使现场审核活动能够观察到产品生产或服务活动情况，现场审核应安排在认证范围覆盖的产品生产或服务活动正常运行时进行。

5.2.3.4 在审核活动开始前，审核组应将审核计划交申请组织确认，遇特殊情况临时变更计划时，应及时将变更情况通知申请组织，并协商一致。

5.3 实施审核

5.3.1 审核组应当按照审核计划的安排完成审核工作。除不可预见的特殊情况外，审核过程中不得更换审核计划确定的审核员。

5.3.2 审核组应当会同申请组织按照程序顺序召开首、末次会议，申请组织的最高管理者及与食品可追溯管理体系相关的职能部门负责人员应该参加会议。参会人员应签到，审核组应当保留首、末次会议签到表。申请组织要求时，审核组成员应向申请组织出示身份证明文件。

5.3.3 审核过程及环节

5.3.3.1 初次认证审核，分为第一、二阶段实施审核。

5.3.3.2 第一阶段审核应至少覆盖以下内容

（1）结合现场情况，确认申请组织实际情况与食品可追溯管理体系成文信息描述的一致性，特别是体系成文信息中描述的产品和服务、部门设置和职责与权限、生产或服务过程等是否与申请组织的实际情况相一致；

（2）结合现场情况，审核申请组织理解和实施 GB / T 37029-2018 标准要求的情况，评价食品可追溯管理体系运行过程中是否实施了内部审核与管理评审，确认食品可追溯管理体系是否已运行并且超过 3 个月；

（3）确认申请组织建立的食品可追溯管理体系覆盖的活动内容和范围、体系覆盖范围内有效人数、过程和场所，遵守适用的法律法规及强制性标准的情况；

(4) 结合食品可追溯管理体系覆盖产品和服务的特点识别对安全目标的实现具有重要影响的关键点，并结合其他因素，科学确定重要审核点；

(5) 与申请组织讨论确定现场审核安排。对食品可追溯管理体系成文信息不符合现场实际、相关体系运行尚未超过 3 个月或者无法证明超过 3 个月的，以及其他不具备现场审核条件的，不应实施现场审核。

5.3.3.3 在下列情况，第一阶段审核可以不在申请组织现场进行：

(1) 申请组织已获本认证机构颁发的其他认证证书，认证机构已对申请组织食品可追溯管理体系有充分了解。

(2) 认证机构有充足的理由证明申请组织作为食品可追溯企业，其经营服务的技术特征明显、过程简单，通过对其提交文件和资料的审核可以达到第一阶段审核的目的和要求。

(3) 申请组织获得有其他经认可的认证机构颁发的有效的管理体系认证证书，通过对其文件和资料的审核可以达到第一阶段审核的目的和要求。

除以上情况之外，第一阶段审核应在申请组织的生产经营或服务现场进行。

5.3.3.4 审核组应将第一阶段审核情况形成书面文件告知申请组织。对在现场审核中可能被判定为不符合项的重要关键点，要及时提醒申请组织特别关注。

5.3.3.5 第二阶段应当在申请组织现场进行。重点是审核食品可追溯管理体系符合 GB/T 37029-2018、GB/T 38159-2019 标准要求和有效运行情况，应至少覆盖以下内容：

- (1) 在第一阶段审核中识别的重要审核点的过程控制的有效性。
- (2) 为实现基本要求而在相关职能、层次和过程上建立制度是否具体适用、可测量并得到沟通、监视。
- (3) 对食品可追溯管理体系覆盖的过程和活动的管理及控制情况。
- (4) 申请组织实际工作记录是否真实。对于审核发现的真实性存疑的证据应予以记录并在做出审核结论及认证决定时予以考虑。
- (5) 申请组织的内部审核与管理评审是否有效。

主要审核要点及审核方法

序号	管理体系要求	对应标准条款	认证要点和认证方法
1.	管理制度	4.1	组织应建立适宜的采购管理制度、仓储和运输管理制度、召回管理制度、文件和记录管理制度、内部审核及管理评审制度、应急准备和响应管理制度、不符合控制管理制度等。
2.	产品标识	4.2.1	组织原料库、辅料库、包装物料库、成品库内的产品，需在明显位置标明产品的名称、规格，防止混淆和误用。
		4.2.2	对于采购来的物资，有完好的产品合格证的，可以采用产品合格证作为产品标识，否则由库管员设立标牌。
		4.2.3	仓库管理员负责对所管辖的库房内的物资数量进行标识，采用填写“标识卡”等方式，对每种原辅料的进出时间、库存数量做标识记录。
		4.2.4	原料库的产品标识还需标明产品进货日期，以保证“先进先出”。
		4.2.5	有生产日期要求的，成品在包装后需在明显位置标明生产日期，要求字迹清晰、准确，保证顾客易于识别，同时确保成品库做到“先进先出”。
3.	产品检验状态标识	4.3.1	产品检验状态标识包括：待检、合格、不合格、待定。
		4.3.2	未检产品入库，挂待检标识牌，经检验合格后，标识牌更换为合格标识牌，放入合格区；如不合格，标识牌更换为不合格标识牌，并放入不合格区。
		4.3.3	对检验合格入库的产品，标识牌上应将对应的原料、原辅料、半成品、成品等进行批次标识，确保产品的可追溯性。批号组成可根据不同企业的需求进行设置，宜包括生产日期(年、月、日)、产品类型代码(原料:C;辅料:Y;半成品:H;成品:F)等。

4.	产品的追溯	4.4.1	组织应有产品的追溯路径，可有效追溯。
		4.4.2	当产品出现质量问题需进行追溯时，由品管、生产、业务、仓储根据产品的批号及以上追溯路径进行追溯。
		4.4.3	对返工品进行追溯时，应由品管、生产、仓储对本批次的原辅料/产品进行隔离，确认可重新使用时进行返工，采取措施处理以达到满足规定的要求(包括合同要求、卫生要求)。返工后的产品应按程序进行重新检验。
5.	标识的管理	4.5.1	产部门负责标识的保管发放及使用，并由品管部门负责对其有效进行监控和管理。
		4.5.2	各部门负责所属区域内各类标识牌的使用维护。如发现有丢失损坏应及时恢复。

5.3.4 发生以下情况时，审核组应向认证机构报告，经认证机构同意后终止审核。

- (1) 受审核方对审核活动不予配合，审核活动无法进行；
- (2) 受审核方实际情况与申请材料有重大不一致；
- (3) 其他导致审核程序无法进行的情况。

5.4 审核报告

5.4.1 认证机构应为每次审核向客户提供书面报告。审核组可以识别改进机会，但不应提出具体解决办法的建议。认证机构应享有对审核报告的所有权。

审核组长应确保审核报告的编制，并应对审核报告的内容负责。审核报告应提供对审核的准确、简明和清晰的记录，以便为认证决定提供充分的信息，并应包括或引用下列内容：

- a) 注明认证机构；
 - b) 客户的名称和地址及客户的代表；
 - c) 审核的类型(例如初次、监督、再认证或特殊审核)；
 - d) 审核准则；
 - e) 审核目的；
 - f) 审核范围，特别是标识出所审核的组织或职能单元或过程，以及审核时间；
 - g) 任何偏离审核计划的情况及其理由；
 - h) 任何影响审核方案的重要事项；
 - i) 注明审核组长、审核组成员及任何与审核组同行的人员；
 - j) 审核活动(现场或非现场，永久或临时场所)的实施日期和地点；
- 与审核类型的要求一致的审核发现、对审核证据的引用以及审核结论；
- l) 如有时，在上次审核后发生的影响客户管理体系的重要变更；
 - m) 已识别出的任何未解决的问题；
 - n) 适用时，是否为结合、联合或一体化审核；
 - o) 说明审核基于对可获得信息的抽样过程的免责声明；
 - p) 审核组的推荐意见；
 - q) 适用时，接受审核的客户对认证文件和标志的使用进行着有效的控制；
 - r) 适用时，对以前不符合采取的纠正措施有效性的验证情况。

审核报告还应包含：

- a) 关于管理体系符合性与有效性的声明以及对下列方面相关证据的总结：
 - 管理体系满足适用要求和实现预期结果的能力；
 - 内部审核和管理评审的过程；
- b) 对认证范围适宜性的结论；
- c) 确认是否达到审核目的。

5.4.2 认证机构应保留用于证实审核报告中相关信息的证据。

5.4.3 认证机构应在作出认证决定后 90 日内将审核报告提交申请组织，必要时保留签收或提交的证据。

5.4.4 对终止审核的项目，审核组应将已开展的工作情况形成报告，认证机构应将此报告及终止审核的原因提交给申请组织，并保留签收或提交的证据。

5.5 不符合项的纠正和纠正措施及其结果的验证

5.5.1 对审核中发现的不符合项，认证机构应要求申请组织分析原因，并提出纠正和纠正措施。对于轻微不符合，认证机构可要求认证委托人在规定的时限内进行原因分析并完成整改，也可要求认证委托人制定整改计划，并结合下一次现场审核进行验证；

对于严重不符合的验证时限应满足以下要求：

(1)初次认证:在第二阶段审核结束之日起 6 个月内完成；

(2)监督审核:在审核结束之日起 3 个月内完成；

(3)再认证:在原认证证书到期前完成

5.6 复核及认证决定

5.6.1 认证机构应对审核档案进行复核，并在对审核报告、不符合项的纠正和纠正措施及其结果进行综合评价基础上，作出认证决定。

5.6.2 认证决定人员应为认证机构管理控制下的人员，审核组成员不得参与对审核项目的认证决定。

5.6.3 认证机构在作出认证决定前应确认如下情形：

(1) 审核报告符合本规则第 5.4.1 条要求，审核组提供的审核报告及其他信息能够满足作出认证决定所需要的信息；

(2) 反映以下问题的不符合项，认证机构已评审、接受并验证了纠正和纠正措施的有效性。

①在持续改进食品可追溯管理体系的有效性方面存在缺陷，实现目标有重大疑问；

②制定的目标不可测量、或测量方法不明确；

③对实现目标具有重要影响的关键点的监视和测量未有效运行，或者对这些关键点的报告或评审记录不完整或无效；

④其他严重不符合项；

(3) 认证机构对其他轻微不符合项已评审，并接受了申请组织计划采取的纠正和纠正措施；

5.6.4 在满足 5.6.3 条要求的基础上，认证机构有充分的客观证据证明申请组织满足下列要求的，评定该申请组织符合认证要求，向其颁发认证证书；

(1) 申请组织的食品可追溯管理体系符合标准要求且运行有效；

(2) 认证范围覆盖的产品和服务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

(3) 申请组织按照认证合同约定全部履行了相关义务；

5.6.5 申请组织不能满足上述要求或者存在以下情况的，评定该申请组织不符合认证要求，以书面形式告知申请组织并说明其未通过认证的原因。

(1) 受审核方的食品可追溯管理体系有重大缺陷，不符合 GB / T 37029-2018 标准的要；

(2) 发现受审核方存在重大安全问题或有其他与产品和服务安全相关严重违法违规行为；

5.6.6 认证机构在颁发认证证书且申请方完全履行完认证合同义务后，应当在次月 10 日前按照规定的要求将认证结果相关信息报送国家认监委。

6 监督审核程序

6.1 认证机构应对持有其颁发的食品可追溯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组织（以下称获证组织）进行有效跟踪，监督获证组织持续运行食品可追溯管理体系并符合认证要求。

6.2 为确保达到 6.1 条要求，认证机构应根据获证组织的食品可追溯风险程度或其他特性，确定对获证组织的监督审核的频次。

6.2.1 作为最低要求，监督审核时间间隔不超过 12 个月，即本次监督审核的开始日期距上一次监督审核的结束日期不超过 12 个月。监督审核每个日历年需要进行 1 次，正常情况下，一个认证周期内的审核方案中，至少包括两次监督审核。认证证书因不能按期接受第一次监督审核被暂停，在暂停期间认证证书状态恢复，但第二次监督审核未能在认证证书签发之日起 24 个月内开展的，认证机构应暂停认证证书。

6.2.3 获证企业发生质量/服务、环境、安全事故，被国家行政机关通报，自通报发出起 30 日内，认证机构应对该企业实施监督审核。

6.3 监督审核的时间，应不少于按 5.2.1 条计算审核时间人日数的 1/3。

6.4 监督审核的审核组，应符合 5.2.2 条和 5.3.1 条的要求。

6.5 监督审核应在获证组织现场进行，且应满足第 5.2.3.3 条确定的条件。由于市场、季节性等原因，在每次监督审核时难以覆盖所有产品和服务的，在认证证书有效期内的监督审核需覆盖认证范围内的所有产品和服务。

6.6 监督审核时至少应审核以下内容：

- (1) 上次审核以来食品可追溯管理体系覆盖的活动及影响体系的重要变更及运行体系的资源是否有变更；
- (2) 按 5.3.3.2 (4) 条要求已识别的重要关键点是否按食品可追溯管理体系的要求在正常和有效运行；
- (3) 对上次审核中确定的不符合项采取的纠正和纠正措施是否继续有效；
- (4) 食品可追溯管理体系覆盖的活动涉及法律法规规定的，是否持续符合相关规定；
- (5) 目标及绩效是否达到食品可追溯管理体系确定值。如果没有达到，获证组织是否运行内审机制识别了原因、是否运行管理评审机制确定并实施了改进措施。是否遵守认证机构颁发（公开）的《获证组织须知》相关要求；
- (6) 获证组织对认证标志的使用或对认证资格的引用是否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及其他相关规定；
- (7) 内部审核和管理评审是否规范和有效；
- (8) 是否及时接受和处理投诉；
- (9) 针对体系运行中发现的问题或投诉，及时制定并实施了有效的改进措施。

6.7 在监督审核中发现的不符合项，认证机构应要求获证组织分析原因，规定时限要求获证组织完成纠正和纠正措施并提供纠正和纠正措施有效性的证据。

认证机构应采用适宜的方式及时验证获证组织对不符合项进行处置的效果。

6.8 监督审核的审核报告，应按 5.4.1 条列明的审核要求逐项描述或引用审核证据、审核发现和审核结论。

6.9 认证机构根据监督审核报告及其他相关信息，作出继续保持或暂停、撤销认证证书的决定。

7 再认证程序

7.1 认证证书期满前，若获证组织申请继续持有认证证书，认证机构应当实施再认证审核，并决定是否延续认证证书。

7.2 认证机构应按 5.2.2 条和 5.3.1 条要求组成审核组。按照 5.2.3 条要求并结合历次监督审核情况，制定再认证审核计划交审核组实施。

在食品可追溯管理体系及获证组织的内部和外部环境无重大变更时，再认证审核可直接进行现场审核，但审核时间应不少于按 5.2.1 条计算人日数的 2/3。

7.3 对再认证审核中发现的严重不符合项，认证机构应规定时限要求获证组织实施纠正与纠正措施，并在原认证证书到期前完成对纠正与纠正措施的验证。

7.4 认证机构按照 5.6 条要求作出再认证决定。获证组织继续满足认证要求并履行认证合同义务的，向其换发认证证书。

7.5 如果在当前认证证书的终止日期前完成了再认证活动并决定换发证书，新认证证书的终止日期可以基于当前认证证书的终止日期。新认证证书上的颁证日期应不早于再认证决定日期。

如果在当前认证证书终止日期前，认证机构未能完成再认证审核或对严重不符合项实施的纠正和纠正措施未能进行验证，则不应予以再认证，也不应延长原认证证书的有效期。

在当前认证证书到期后，如果认证机构能够在 6 个月内完成未尽的再认证活动，则可以恢复认证，否则应至少进行一次第二阶段审核才能恢复认证。认证证书的生效日期应不早于再认证决定日期，终止日期应基于上一个认证周期。

8 认证注册资格的保持、扩大、缩小、暂停、撤销、注销和换证

8.1 认证机构应制定扩大、缩小、暂停、撤销认证证书的规定和文件化的管理制度，规定和管理制度应满足本规则相关要求。认证机构对认证证书的扩大、缩小、暂停和撤销处理应符合其管理制度，不得随意扩大、缩小、暂停或撤销认证证书。

8.2 扩大认证范围

8.2.1 在认证证书的有效期内，若获证组织希望扩大认证范围，可向本机构提出扩大认证范围的书面申请。

8.2.2 认证机构将根据所扩大范围对管理体系的影响程度，安排扩大认证审核。扩大认证审核可结合监督审核同时进行。

8.2.3 获证组织通过扩大认证审核且满足其他规定条件的，认证机构将向其换发扩大范围后的认证证书。

8.3 缩小认证范围

8.3.1 如果获证组织在认证范围的某些部分持续地或严重的不满足认证要求，认证机构将缩小其认证范围，以排除不满足要求的部分。

8.3.2 获证组织希望缩小认证范围时，可向认证机构提出书面申请。认证机构将对申请进行评审，并确认缩小的范围对原管理体系的影响。若认证范围的缩小不影响原管理体系的符合性，则可直接换发缩小范围后的认证证书，否则，应实施现场确认后再换发认证证书。

8.3.3 认证范围缩小后，获证组织立即停止被缩小认证范围的相关宣传，包括停止该部分范围认证证书和标识的使用。

8.4 暂停证书

8.4.1 获证组织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认证机构应在调查核实后的 5 个工作日内暂停其认证证书。

- (1) 获证方不按期接受 JC 监督审核；
- (2) 对监督审核中提出的不符合，未按 JC 规定期限采取有效纠正措施或纠正措施计划；
- (3) 违反了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的使用规定；
- (4) 获证方未向 JC 及时通报重大变更等相关信息，并影响到认证资格；
- (5) 获证方被顾客或相关方投诉，经调查存在严重问题的；
- (6) 被地方认证监管部门发现体系运行存在问题，需要暂停证书的；
- (7) 产品/服务/管理体系持续或严重不满足认证要求的，包括体系文件与实际业务运作严重脱离的；
- (8) 不满足产品/服务/管理体系适用的法律法规要求，且未采取有效纠正措施的；
- (9) 发生重大及以上质量/服务或健康、安全或环境事故，尚不需立即撤销认证证书的；
- (10) 被有关执法监管部门责令停业整顿的；
- (11) 持有的行政许可证明、资质证书、强制性认证证书等过期失效，重新提交的申请已被受理但尚未换证的；
- (12) 其他违反产品/服务/管理体系认证程序的；

- (13) 发生质量/环境/安全相关行政处罚未整改的;
- (14) 获证方由于机构重组等重大事项向 JC 书面提出暂停认证证书和认证资格;
- (15) 未全部履行认证合同约定的责任和义务, 且经指出后未予以纠正的;
- (16) 获证组织主动申请暂停;
- (17) 获证组织不配合认监委等行政主管部门或认证机构的日常监管、日常检查; 或在监管、检查过程中被证实存在不符合。
- (18) 其他应当暂停认证证书的情形

8.4.2 在下列情况下, 可恢复认证注册资格:

对于被暂停认证注册资格的获证方, 在暂停期满前采取相应整改措施, 满足了规定的恢复条件时应向认证机构提出申请, 经认证机构验证整改措施有效和技术委员会审议通过后, 审核部对符合恢复要求的提出恢复推荐性意见, 说明已消除暂停的理由后, 报总经理批准同意后可恢复其认证资格, 恢复认证注册资格。

8.4.3 认证证书暂停期不得超过 6 个月。但属于 8.4.1 第(4)项情形的暂停期可至相关单位作出许可决定之日。

8.4.4 认证机构应以适当方式公开暂停认证证书的信息, 明确暂停的起始日期和暂停期限, 并声明在暂停期间获证组织不得以任何方式使用认证证书、认证标识或引用认证信息。

8.5 撤销证书

8.5.1 获证组织有以下情形之一的, 认证机构应在获得相关信息并调查核实后 5 个工作日内撤销其认证证书。

- (1) 获证组织接到《暂停认证注册资格通知书》后未在限期内采取适当的纠正措施妥善解决存在的问题或完成整改措施;
- (2) 监督审核时发现获证组织产品/服务/管理体系多项严重不符合规定要求, 且在短期内无法有效纠正的;
- (3) 因产品/服务或发生环境、健康、安全严重后果或重大社会影响的;
- (4) 认证证书和标志的使用严重违反规则, 经警告仍不改正的;
- (5) 失去法律地位、资格, 未通报认证机构, 不接受监督管理;
- (6) 被“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和“信用中国”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
- (7) 经经行政监管部门确认因获证组织违规而造成产品和服务等重大质量/环境/安全事故的;
- (8) 产品/服务/管理体系没有运行运行或已不具备运行条件的;
- (9) 获证方未向 JC 及时通报重大变更等相关信息, 并影响到认证资格;
- (10) 获证组织因企业破产、倒闭、解散、生产结构调整等原因, 主动放弃保持证书的;
- (11) 获证组织在未通知我公司情况下, 已取得其他认证机构同一产品/服务/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
- (12) 发生机构与获证组织之间协议中特别规定的其他构成撤销认证证书和标志使用资格的有关情况;
- (13) 获证方被相关方投诉, 经调查存在严重问题的;
- (14) 获证方由于机构重组等重大事项向 JC 书面提出撤销认证证书和认证资格;
- (15) 严重违反认证合同的约定, 且距离机构做出暂停认证注册资格日期满 3 个月;
- (16) 获准认证的产品/服务/管理体系达不到认证时所具备的条件, 未体现持续改进;
- (17) 拒绝配合行政监管部门监督检查, 或对有关事项的询问和调查提供了虚假材料或信息, 或在监管、检查过程中被证实的不符合未在期限内整改完成。
- (18) 弄虚作假, 采用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获取认证证书, 或存在其他直接影响认证结果有效性的严重违法违规行为的;
- (19) 获证组织主动申请转换机构或经认证认可业务信息统一上报平台办理转出通过的;
- (20) 其他应当撤销认证证书的情形。

8.5.2 撤销认证证书后, 认证机构应及时收回撤销的认证证书。若无法收回, 认证机构应及时在相关媒体和

网站上公布或声明撤销决定。

8.6 认证机构暂停或撤销认证证书应当在其网站上公布相关信息，同时按规定程序和要求报国家认监委。

8.7 有下列情况之一时，注销认证注册资格：

- a) 认证标准或是认证要求变更，获证方认为达不到新的认证要求，并提出注销认证注册资格；
- b) 认证证书有效期已满，经申请组织确认不再延续认证注册资格；
- c) 发生不可抗拒的重大变化导致管理体系失效，短期内难以达到要求；
- d) 获证方因其它原因，提出注销认证注册资格请求。

8.8 有下列情况之一时，重新更换认证证书：

- a) 认证标准变更经复审合格；
- b) 获证方名称、地址变更；
- c) 获证方申请变更认证证书覆盖的范围且经审核符合要求的；
- d) 证书有效期满前申请延续认证注册资格并经复评符合要求的。

8.9 认证机构应采取有效措施避免各类无效的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被继续使用。

8.10 获证组织信息通报

8.10.1 当获证组织发生以下情况时，应向认证机构通报：

- (1) 发生与获证领域有关的重大投诉；
 - (2) 发生任何重大事故；
 - (3) 发生任何违法行为；
 - (4) 产品/服务严重不合格或被监管部门认定不符合法定要求；
 - (5) 被列入国家信用信息严重失信主题相关名录；
 - (6) 法律地位、经营状况、组织状态或所有权变更；
 - (7) 行政许可资格、强制性认证或其他资质变更；
 - (8) 组织和（或）管理层（如关键的管理、决策或技术人员）变更
 - (9) 注册地址和（或）生产/服务场所变更；
 - (10) 获证管理体系覆盖的产品（服务）范围变更；
 - (11) 管理体系和（或）相关过程、环境的重大变更；
 - (12) 组织规模和（或）管理体系有效人数变更；
 - (13) 联系方式（联系人、联系电话、电子邮箱等）变更；
 - (14) 认证服务合同规定的需通报的变更；
- 8.10.2 认证机构将根据获证组织通报的情况，评估其对管理体系运行和有效性的影响，确定所需采取的后续措施，适用时，包括实施审核、变更注册信息、缩小认证范围、暂停认证、撤销认证等。

9 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

9.1 认证证书应至少包含以下信息：

- (1) 获证组织名称、地址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该信息应与其法律地位证明文件的信息一致。
- (2) 食品可追溯管理体系覆盖的生产经营或服务的地址和业务范围。若认证的食品可追溯管理体系覆盖多场所，表述覆盖的相关场所的名称和地址信息。
- (3) 食品可追溯管理体系符合 GB/T 37029-2018、GB/T 38159-2019 标准的表述。
- (4) 证书编号。
- (5) 认证机构名称。

(6) 有效期的起止年月日。

证书应注明：获证组织必须定期接受监督审核并经审核合格此证书方继续有效的提示信息。

(7) 相关的认可标识及认可注册号（适用时）。

(8) 证书查询方式。认证机构除公布认证证书在本机构网站上的查询方式外，还至少应当在证书上注明：“本证书信息可在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官方网站（www.cnca.gov.cn）上查询”，以便于社会监督。

9.2 初次认证证书有效期最长为 3 年。再认证的认证证书有效期不超过最近一次有效认证证书截止期再加 3 年。

通常情况下，获证客户应在当前认证证书截止期前至少 3 个月接受再认证审核或已做好接受再认证审核的准备。否则，因获证客户接受再认证审核时间过晚或因不符合的关闭导致 JC 的认证决定无法在原认证证书到期前作出时，再认证证书有效期将不足 3 年。

9.3 认证标志



认证用标准

认证注册号

9.3.1 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的使用

获证客户应严格按照《获证组织须知》文件规定正确使用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

9.3.2 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的误用

获证客户一旦发现误用认证证书或认证标志，应立即采取纠正措施，并报告京川审核管理部门。

获证客户误用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可能导致认证资格的暂停或撤销。

10 受理转换认证证书

10.1 认证机构应当履行社会责任，严禁以牟利为目的受理不符合 GB/T 37029-2018、GB/T 38159-2019 标准，不能有效执行食品可追溯管理体系的组织申请认证证书的转换。

10.2 认证机构受理组织申请转换为本机构的认证证书，应该详细了解申请转换的原因，必要时进行现场审核。

10.3 转换仅限于现行有效认证证书。被暂停或正在接受暂停、撤销处理的认证证书以及已失效的认证证书，不得接受转换申请。

10.4 被发证的认证机构撤销证书的，除非该组织进行彻底整改，导致暂停或撤销认证证书的情形已消除，否则不应受理其认证申请。

11 受理组织的申诉

申请方或获证组织对认证机构或审核人员违反国家认证法律、法规、认可机构有关规定、缺乏公正性及对认证的评价结果等有异议时，认证机构应接受获证组织申诉并且及时进行处理，在 60 日内将处理结果予以答复，若认为认证机构未遵守认证相关法律法规或本规则并导致自身合法权益受到严重侵害的，可以直接向所在地认证监管部门或国家认监委投诉，亦可向相关认可机构投诉。

12 认证记录的管理

12.1 认证机构应当建立认证记录保持制度，记录认证活动全过程并妥善保存。

12.2 记录应当真实准确以证实认证活动得到有效实施。记录资料应当使用中文，保存时间至少应当与认证证书有效期一致。

12.3 以电子文档方式保存记录的，应采用不可编辑的电子文档格式。

12.4 所有具有相关人员签字的书面记录，可以制作成电子文档保存使用，但是原件必须妥善保存，保存时间至少应当与认证证书有效期一致。

13 其他

13.1 本规则内容提及 GB / T 37029-2018 、GB/T 38159-2019 标准时均指认证活动时该标准的有效版本。认证活动及认证证书中描述该标准号时，应采用当时有效版本的完整标准号。

13.2 本规则所提及的各类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应是在原件上复印的，并经审核员签字确认与原件一致。

13.3 认证机构可开展食品可追溯管理体系及相关技术标准的宣贯培训，促使组织的全体员工正确理解和执行食品可追溯管理体系标准。

13.4 本技术文件内容由京川检测认证中心有限公司负责解释。

14 保密

认证机构承诺为认证客户保密（提前告知认证客户的需公开信息除外）。对认证客户的保密信息如需公开或向第三方提供时，将拟提供的信息提前通知认证客户（法律限制除外）。

如有证据表明，认证机构因认证接触受审核方的商业、技术秘密，而泄露给第三者（法律规定除外），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认证程序

